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4號

原告 吳昇忠

訴訟代理人 邱翊庭律師

被告 蔡秉豪（原名蔡逸龍）即翔和輪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與原告結識後，竟向原告佯稱其獨資經營翔和輪胎，有意與原告共同經營輪胎進口、銷售，但須先由原告提供資金，透過翔和輪胎以較低廉之價格向合作廠商進口大量輪胎，再以市價出售下游廠商獲取利潤，兩造再分配利潤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為下列行為：(1)於112年7月2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300,000元予被告購置輪胎，惟被告並未實際購買輪胎。(2)被告復於112年7月24日向原告佯稱有一批輪胎可轉售獲利，該批輪胎共120條，每條輪胎成本3,686元，市價4,100元，成本共計442,320元，售出可獲利49,680元，惟須原告先提供貨款400,000

01 元來進貨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當日匯款400,000元
02 予被告。(3)被告再於112年8月13日向原告佯稱客戶「張照」
03 欲購買200條輪胎，需先支付貨款737,200元等語，原告不疑
04 有他，遂於同日匯款700,000元予被告，被告並偽造客戶
05 「張照」簽名以製作不實出貨單取信原告。(4)被告又於112
06 年8月29日以相同手法向原告佯稱客戶「張照」又欲買208條
07 輪胎，需先支付貨款668,088元等語，原告遂於112年8月30
08 日交付現金600,000元並匯款60,000元予被告，被告復偽造
09 客戶「張照」簽名製作不實出貨單取信原告。(5)被告於112
10 年7月間，屢屢向原告佯稱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換發新支
11 票，惟甲存帳戶回籠率不足，需於翔和輪胎帳戶內有500,00
12 0元存款方可辦理，換發支票後立可返還等語，向原告借款5
13 00,000元，原告遂於112年7月31日匯款500,000元予被告。
14 被告明知其並無意與原告共同經營輪胎生意，卻屢屢以不實
15 之投入經營資金、購買輪胎貨款、補足甲存帳戶回籠率等為
16 由，以上開詐欺手段向原告詐取3,560,000元，並已向原告
17 坦承，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40號判決有罪，應執行
18 有期徒刑1年10月。又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應有3,5
19 60,000元，惟本件為一部請求，僅請求1,000,000元。爰依
20 民法第92條第1項、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
21 (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
22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2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

27 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
28 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9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30 第92條第1項、第1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

01 紀錄、翔和輪胎車輛委修單、匯款交易明細查詢、錄音光碟
02 及譯文、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518號起訴書、
04 本院113年度審訴字140號判決為證（見審訴卷第21至37頁、
05 本院卷第41至51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08 主張，故原告之主張，堪認為實在。又被告以詐術之方式致
09 原告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及交付現金共3,560,000元予被
10 告等情，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40號判決判處被告犯
11 詐欺取財罪共5罪，應執行刑1年10月，且被告亦於刑事準備
12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是原告主張係被詐欺而撤銷
13 其意思表示，即屬有據，被告收受原告交付3,560,000元之
14 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原告自得請
15 求被告返還。從而，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
16 定，一部請求被告給付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見審訴卷第79頁），按
1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訴
19 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五、按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
21 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
22 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
23 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第39
24 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25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
26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陳韋伶